

肃宁法院给法官立下“退出”规矩

在全省基层法院系统尚属首创

本报讯(记者 张楠)“坚决向‘躺平式法官’说不。”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肃宁县人民法院法官退出员额实施细则(试行)》(简称《退额细则》),将强制长期“业绩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法官退出员额。这一举措在全省基层法院系统尚属首创。

据了解,1月30日,肃宁县

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全体法官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出台了《退额细则》。《退额细则》依据审判质效动态考核情况列举了业绩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等11种应当退出员额的条件,并对涉及案件效率性指标、质量性指标、规范性指标、整体排名情况等均进行了具体量化。例如,包括法官结案率指标连续6周

处于全院后两名,或每个季度有6周处于全院后两名;在参与考核的15项指标中,3项及以上指标连续12周处于全院后3名,或在衔接的两个季度中有12周处于全院后3名;一年中有7个月考核排名全院倒数第一;法官在营商环境考核工作中被追责。

“《退额细则》的出台是为进一步调动全院法官的工作积极

性,持续提高法官整体素质和审判质效水平,从而建立起‘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法官动态管理机制。”肃宁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广贞告诉记者,《退额细则》给全体法官设定了“三期”保护规定,即提醒期、督办期、观察期,用以挽救“问题法官”。

据介绍,达到退额条件的法官可以申请3个月的观察期,在

观察期内审判质效等多方面考核指标明显提升并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终止退额程序。

肃宁县人民法院在起草《退额细则》时,还设定了法官助理对法官业绩评价条款,赋予法官助理监督权,让法官助理看到了入额希望,也让全体工作人员看到了院党组推动“能者上,劣者汰”用人导向的决心。

警方传真

一男子发病几近昏迷 盐山交警开道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近日,盐山交警大队4名民警驾驶警车开道,仅用3分钟便将一名患病男子护送到医院接受治疗。

2月9日16时30分许,盐山交警大队民警王福海、胡德林、尤志浩、祁贺在盐山城区南环路与沧乐线交叉路口执勤时,接到一名轿车司机求助。求助司机称,他的车上有一名突发疾病的男子,已陷入半昏迷状态。他请求民警驾驶警车开道引领前往盐山县人民医院就医。

王福海立即启动警车,开启警灯、警笛,选择前往医院的最佳路线,驾车引领求助车辆向医院方向疾驰而去。其间,祁贺一直用扩音设备喊话:“后面轿车上载有重症病人,请避让。”听到喊话的车辆、行人纷纷避让,为送医车辆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

民警驾车仅用3分钟便将患病男子护送到盐山县人民医院。车刚一停稳,4名民警便跳下车,帮助轿车司机快速将患病男子抬进急救室接受治疗。

目前,患者由于治疗及时已经转危为安。

一女子欲跳河轻生 青县民警接力救下她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与特巡警大队密切配合,解救了一名欲跳河轻生的女子。

2月12日3时30分,青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李宁接到一名女子报警。报警女子称,她想跳河自杀。一听有人要自杀,李宁当即凭着专业接警经验,用温柔的话语对报警女子进行劝导,耐心引导对方说出了其所在的具体位置。在进一步安抚对方激动情绪的同时,李宁向青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通报了这一情况,请特巡警大队民警尽快寻找报警女子的下落。

之后的半个小时里,李宁始终与报警女子沟通,进一步缓解了报警女子激动的情绪。报警女子告诉李宁,她姓谢,今年20多岁,是四川人,在青县打工。谢某称,她患有抑郁症,与父母产生了矛盾。当日,她喝酒后想要跳河轻生。

很快,特巡警大队民警在青县南环桥附近找到了欲轻生的谢某。民警赶到时,谢某已经坐在桥边。民警当即苦口婆心地对谢某进行劝说。经过1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将谢某带离危险地带,并联系谢某所在的打工单位工作人员将她接走。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新村海防派出所启动雨雪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全体民(辅)警开展针对辖区岸线、船舶的巡逻、防控工作。其间,民(辅)警冒着风雪检查各类船舶35艘次,发现、责令整改安全隐患3处。同时,他们还多次与渔港码头工作人员座谈,规劝群众远离危险地带。孙彤彤 摄

小赵庄派出所民警走访调查 找到离家出走的外地女孩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张楠)近日,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小赵庄派出所民警多方调查,帮助一名离家出走11个月的河南籍女子与家人团圆。

2月5日8时许,小赵庄派出所接到河南省禹州市的顾某和李某报警。李某称,2022年2月,他23岁的表妹顾某某和父母吵架后外出至今未归。家人四处寻找,多方打听,得知顾某某目前居住在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某

村。他陪着顾某某的父亲顾某来到沧州寻找表妹。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方面成立调查小组,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前往辖区某村挨家挨户走访;另一方面,通过调取该村周边的有关视频,寻找顾某某出现的线索。当日10时许,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找到了顾某某。

11个月后再见到女儿,顾某非常激动。他快步上前紧紧拥住女儿。经

询问,民警得知,顾某某与她的父母长期缺乏沟通。双方发生矛盾后,顾某某负气离家出走。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顾某某进行了耐心劝导。顾某某很快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向父亲道歉,并答应与父亲一起回家。

随后,民警又与顾某进行了沟通。顾某表示,今后他一定会加强与女儿之间的沟通交流,多多照顾女儿的情绪,关注女儿的内心感受。

撞人后竟将伤者拖到路边后逃逸 肇事逃逸者被任丘交警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任丘一名年近七旬的男子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将人撞伤后,竟将伤者拖到路边,然后驾车逃逸。近日,任丘交警大队民警经过侦查锁定了这名肇事嫌疑人,并依法对他作出行政拘留等处罚。

1月10日17时35分许,在任丘市长七路苑临河村路段,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将正在路边顺行的任丘市苑临河村六旬女子郭某某撞倒,致郭某某头部受伤,左腿骨折。当时,肇事司机下车查看后,竟将郭某某拖到路边后逃逸。

任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侯雪

峰、薛辉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勘查,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治疗。现场并没有留下有价值的线索,但不远处的一处监控视频却拍下了事故发生的全过程。通过这段监控视频,民警将一辆天蓝色带篷的电动三轮车锁定为肇事嫌疑车辆。

“嫌疑车辆明显经过了改装,车顶上还安装了一个顶灯。”侯雪峰说,他们随即沿嫌疑车辆下行方向一路追查,发现嫌疑车辆驶入任丘市北姜临河村后,向东驶去。在接下来的侦查中,两名民警在北姜临河村明察暗访,一连查了10多辆与嫌疑车同颜色的车

后,终于在村东年近七旬的田某家院内找到了嫌疑车辆。随后,两人对嫌疑车辆拍照取证,并连夜汇总相关证据反复比对,最终确定这辆电动三轮车就是肇事逃逸车。

1月12日清晨,两名民警来到田某家中。听民警说明来意后,田某想都没想便矢口否认。在两名民警摆出的证据面前,田某只好承认了他肇事逃逸的事实。近日,任丘警方依法对田某作出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据了解,伤者郭某某目前已经出院在家疗养,此案的赔偿事宜仍在处理中。